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就整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长远考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竞买位于漳州市高新区2020G02的地块,根据《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公告》(漳自然资告字[2020]4号),该地块出让面积为16,872.35平方米,竞买起始价为12,75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买该地块,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竞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或合同。公司本次竞买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告《片仔癀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向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相关书面材料,并以竞买起始价12,75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使用权。近日,公司与漳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2020G02

(2)宗地座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山路以东、南星路以北

(3)宗地用途: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4)宗地面积:16,872.35平方米

(5)出让年限:40年

3、出让价款:12,750万元

四、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地块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办公地址周边),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从整合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参与并竞得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一方面为构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主营医药业务体系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主营医药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未来在整合化妆品业务、日化业务及食品业务等提供相应业务的配套设施及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涉及的12,750万元人民币仅为竞得漳州市高新区2020G02地块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金额。后续该地块使用中涉及的相关项目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项目履行相应的项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0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山证券“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85号)。2019年6月17日,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认购资金4.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6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截至2020年6月4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3.97亿元,达到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至此,本专项计划于2020年6月4日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票面利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及规模:

证券简称	信用级别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20联荣1A	AA+	3.93	6.80%	2021-5-1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联荣1B	-	0.04	-	2021-5-11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获取剩余收益
总计	-	3.97	-	-	-

2、发行面值: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39,3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万元。

3、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挂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备查文件:

《中山-联荣供应链金融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方案为: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081,996,565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24,300,509股后股本数为4,057,696,056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081,996,565股增加至4,094,316,315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94,316,315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00,509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4,070,015,806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070,015,80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811,539,211.20元不变,每10股分配比例为1.993946(元/股)=811,539,211.20(元)/4,070,015,806×1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070,01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39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455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878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3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

咨询联系人:国晓彤;

咨询电话:021-80328765;

传真电话:021-803286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2150	55.96%	4.47%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5月8日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150	55.96%	4.47%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2150	2150	55.96%	4.47%	1612.50	75.00%	1269.0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10,425	10,425	48.29%	21.68%	6784.25	65.08%	9408.25	84.2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龙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981.84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48.58
2	重庆南宾公司	749.42
3	蟠龙置业公司	53.84
4	兴信置业公司	130
总计		981.84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于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0.28%	780,000(注1)	715.75	48.58	778,356.25	0.02%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92.75%			749.42		0.38%	否
	兴信置业公司	100%	98.36%			130		0.07%	否
	蟠龙置业公司	100%	54.61%	130,000(注2)	10,282.95	53.84	119,663.21	0.03%	否
	合计			910,000	10,998.70	981.84	898,019.46	0.50%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46,57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6,624.58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2,650.7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400.17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蟠龙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82.9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6.79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13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4,687,856,193.58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5	3,763,461,781.69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24,394,411.9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117,313,295.38
净利润	123,785,900.08	9,214,669.27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851,621.35	1,606,784,275.99
负债总额	1,447,019,880.74	1,490,288,790.3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16,495,485.6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9,157,953.86
净利润	20,174,357.68	-1,536,511.16

3、公司名称: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26号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尹成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执业);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蟠龙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379,121.64	489,910,908.08
负债总额	277,829,789.60	267,555,030.8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22,549,332.04	222,355,877.2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44,034.49	211,467.90
净利润	15,041,115.83	-193,454.76

4、公司名称: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法定代表人:尹成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369,883.73	641,336,826.93
负债总额	543,310,146.00	630,838,993.1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6,059,737.73	10,497,833.8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3.57	23,434.52
净利润	-10,021,166.47	-455,434.25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且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4,267.5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68%,占净资产的229.5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占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3日,张辉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6/2	55.805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0/6/3	58.7861	279,000	0.13
合计				959,000	0.4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47	4,510,072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2	408,268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804	1.85	4,101,804	1.85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辉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张辉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月17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9,800股(占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4732%)。

近日,公司收到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智兴博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87	600,000	0.2704
	大宗交易	2020/6/3	55.03	440,000	0.1983
合计				1040,000	0.468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8927	3,159,278	1.4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732	9,819	0.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9,459	1.4195	3,149,459	1.419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智兴博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智兴博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体系,促使资源有效配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引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发行人”)作为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持有永兴材料36,000,000股,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10%。该事项内容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2和2019-104)。

近日,公司参股的永兴材料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并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有权优先配售永兴材料本次可转债,配售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配售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可转债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转股。

(二)关联关系

鉴于永兴材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郑周兼任永兴材料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参与永兴材料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郑周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兴材料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住　所:湖州市杨家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54,206.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9,055.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0,942.2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4,356.78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64,674.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6,633.7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892.0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406.51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

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数量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7.16元/股。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

(十一)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44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